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18/20-21 號文件

檔號：CB2/H/5/20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SBS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議會及機構事務)  
首席助理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 1  
助理秘書長 3  
助理秘書長 4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總議會秘書(2)4

陳維安先生, SBS  
馮秀娟女士, SBS  
衛碧瑤女士  
曹志遠先生  
薛鳳鳴女士  
韓律科女士  
盧思源先生  
譚淑芳女士  
盧志邦先生  
莫穎琛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9	尹仲英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5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 **2021年9月10日舉行的第三十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486/20-21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2021年9月1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119/20-21 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5 項附屬法例(即第 222 至 226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4. 謝偉銓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第 222 至 226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但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有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表示有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議員少於 3 名，按照《內務守則》的相關規則，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將不會成立。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 5 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21 年 10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

#### **IV. 將於 2021 年 9 月 29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文件**

######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 29/20-21 號報告**

*(立法會 CB(2)1488/20-21 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 43 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 2021 年 9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 **(b) 質詢**

*(立法會 CB(3)1000/20-21 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經立法會主席批准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提出的質詢，已向議員發出。

##### **(c)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政府法案——二讀(恢復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

1.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草案》
2. 《2021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
3.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4. 《202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5. 《2021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6. 《2021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 6 項條例草案將於下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e) 政府議案**

1. 政務司司長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963/20-21 號文件)
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983/20-21 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會處理上述兩項擬議決議案。

**(f) 議員議案**

1. 馬逢國議員就“發展香港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987/20-21 號文件)
2. 陳振英議員就“推動實現碳中和”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985/20-21 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會處理上述兩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 V. 將於 2021 年 10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發表她任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

---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有 10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將於 2021 年 10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涵蓋該 10 項附屬法例的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擬稿，已發送給議員。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2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 VI. 將於 2021 年 10 月 7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答問會將於 2021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舉行。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2021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1562/20-21 號文件)

15. 法案委員會主席葛珮帆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a)放寬合資格在香港成為

特別註冊醫生的人士只限於香港永久性居民這項擬議規定；(b)容許非本地培訓醫科畢業生參加執業資格試；以及(c)為有限度註冊醫生提供加入特別註冊途徑的銜接安排。政府當局亦會就條例草案提出技術性修訂。法案委員會大多數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16. 議員察悉，邵家輝議員已表示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進一步擴大引入可來港執業的非本地培訓醫生的來源。議員亦察悉，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且對於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2021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1359/20-21 號文件)

17. 法案委員會主席鄭泳舜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鄭議員表示，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多項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且不反對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1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

**(c)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2020-2021 年度會期)報告**

19. 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a)禁止進口、製造、售賣或要約出售訂明的另類吸煙產品，及在某些情況下限制給予、管有或推廣("全面禁止")該等產品；(b)將現時禁止在指明地方使用香煙、雪茄或煙斗的規定，擴及另類吸煙產品的使用；以及(c)將現時限制煙草廣告的規定，擴及以廣告宣傳另類吸煙產品。

20. 黃議員進一步表示，鑒於現有證據顯示，有多種口味並對青少年甚為吸引的電子煙，大部分會釋出多種危害健康的有毒物質，法案委員會委員一致支持全面禁止電子煙的建議。然而，委員對於全面禁止加熱煙草產品("加熱煙")的建議，則意見紛紜。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支持全面禁止包括加熱煙在內的另類吸煙產品，以防範該等產品於本地市場大行其道，並帶來害處。這些委員認為，倘若容許加熱煙進入香港市場，最終或會導致新一代吸煙者出現，令政府當局多年來控煙工作的成果毀於一旦。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進一步建議，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長遠而言應全面禁止包括傳統香煙在內的所有煙草產品。

21. 黃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有多位委員卻認為不應全面禁止加熱煙。這些委員指出，雖然加熱煙及傳統香煙同樣是煙草產品，但有研究顯示前者的危害較後者少。由於條例草案並非以平等方式禁止和限制包括傳統香煙在內的其他煙草產品，而政府當局亦沒有公布長遠而言全面禁止所有煙草產品的時間表，因此，成年吸煙者不應被剝奪選擇使用加熱煙的權利。這些委員認為，要取得適當平衡，較恰當的做法是按類似規管傳統香煙的方式規管加熱煙。香港目前的吸煙率已降至相當低的水平，要防止新一代吸煙者出現，更合適的方法是(a)加強公眾教育，令公眾了解吸煙的危害，以及(b)對包括加熱煙及傳統香煙在內的煙草產品的使用，施加年齡限制。亦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所採用的銷售許可機制，逐一檢測申請進入本地市場的加熱煙。只有符合政府當局所訂標準的產品，才可批予銷售。政府當局亦可考慮上調加熱煙的稅率，以消減市民購買這些產品的意欲。

22. 黃議員進一步表示，邵家輝議員已表示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將加熱煙從另類吸煙產品的定義中剔除，改為將加熱煙以類似



規管傳統香煙的方式規管。此外，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對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規定作出豁免的範圍，以及製造僅作出口用途的另類吸煙產品亦被禁止等相關事宜提出關注。這些委員表示可能會就條例草案提出若干修正案。

23. 黃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提出若干行文及技術修訂，而法案委員會委員對該等擬議修正案並無異議。

24. 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而政府當局已表明擬在2021年10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 **(d) 《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1358/20-21 號文件)

25. 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黃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提出若干修正案，以更清楚反映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並使條例草案的條文更為清晰。此外，政府當局已表示會採納陸頌雄議員建議的修正案，而該項擬議修正案旨在訂明，在電子強制性公積金系統的中央紀錄冊所載的每個指明計劃下的成員帳戶，須包括最近期基金開支比率，以及年率化回報、累計回報、管理費及其他所有費用的金額和百份比。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並無異議，亦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26.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正就陸議員建議的修正案進行詳細的草擬工作，並會在完成草擬後把擬議修正案提交法案委員會考慮。議員亦察悉，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21年10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e) 《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27. 法案委員會主席張國鈞議員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條例草案的目的之一是修訂《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把香港會計師公會現時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行使的若干規管權力轉移至財務匯報局("財匯局")，使財匯局成為全面而獨立的會計專業規管和監察機構。

28. 張議員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委員察悉，會計專業十分關注在擬議的新制度下，財匯局就發出會計執業證書及為會計師事務所和執業法團註冊將收取的費用，會否大幅上升。據政府當局所述，財匯局會在擬議的新制度實施首年豁免上述收費，而其後數年將凍結相關費用於不高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現時收取的相關費用水平。政府當局亦會密切留意財匯局的財政狀況，必要時會考慮注入額外資金。

29. 張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在擬議的新制度下，財匯局應在推動及支持會計專業發展方面擔當更大的角色，包括打擊個人或公司使用若干稱謂，以誤導公眾相信該名個人或該公司是按相關法例註冊的會計師或執業單位。就此，政府當局同意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清楚訂明財匯局在推動行業發展方面的角色，並會繼續與財匯局探討如何增強該局在強化持續專業進修方面的工作。政府當局亦承諾會與各持份者探討如何緩解使用誤導稱謂的問題，並於下年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30. 張議員表示，就擬議新制度下財匯局向會計師發出執業證書的機制，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包括(a)明文訂明就發出執業證書及續期申請的適當人選規定；以及(b)賦權財匯局可就發出執業證書及續期申請訂定附加的持續專業進修規定。

31. 張議員進而表示，就紀律程序中施加罰款方面，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明確規定財匯局在制訂有關指引時諮詢相關各方。政府當局解釋，擬議修訂的第 588 章第 37H 條已訂明，財匯局須在憲報刊登指引，說明將如何在紀律程序中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並在考慮有關指引後方可施加罰款，因此無須在相關條文中訂明諮詢的規定。然而，政府當局強調，財匯局在制訂有關指引時，會與業界及持份者保持溝通，並聽取他們的意見。

32. 張議員又表示，除上述擬議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會因應持份者所表達的意見，對條例草案提出一些技術修訂。法案委員會對該等擬議修訂的方向並無異議。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擬稿已於是次會議舉行前一天以傳閱方式提交法案委員會及其法律顧問置評。

33. 張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亦不反對在 2021 年 10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 3 項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1 年 10 月 9 日(星期六)。

#### **(f)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第八份報告**

35. 小組委員會主席蔣麗芸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她表示，小組委員會於 2021 年 8 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第七份報告，其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完成審議 8 項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即於 2021 年 8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第 139 至 146 號法律公告)。

36. 蔣議員進而表示，關於入境管制措施，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會否容許從外地回來並已完成接種疫苗的香港居民，在接受檢疫期間前往醫院探望病重的長者親屬。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豁免從 A 組指明地區抵港的飛機師須接受強制檢疫的規定。就政府當局規定參加"公海遊"行程的乘客，須出示登船前 48 小時內接受的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有委員建議將相關時限放寬至 72 小時。亦有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與柬埔寨政府商討作出疫苗接種紀錄認可安排，讓滯留柬埔寨的香港居民能盡早回港。此外，有委員要求當局引入健康碼制度，以便日後為跨境旅遊作出通關安排。

37. 蔣議員進一步表示，關於於社交距離措施方面，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要求當局放寬參加旅行團、婚禮、業務會議及在公眾地方羣組聚集的人數限制。亦有委員要求延長聯誼會及會所的營業時間。

38. 蔣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不會對該 8 項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訂，並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g) 《2021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1556/20-21 號文件)*

39. 小組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易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對修訂規例並無異議，亦不會就修訂規例提出任何修訂。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上述兩個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 9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將於 2021 年 10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二)。

##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487/20-21 號文件)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有 6 個法案委員會及 3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6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 IX.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 就《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進行的檢討—— 第四批擬議修訂 (立法會 CROP98/20-21 號文件)

4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議員表示，在《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首三個階段的檢討工作完成後，議事規則委員會已展開第四階段檢討工作。經考慮及討論相關諮詢結果，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把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 3 組擬議修訂("建議 1 至建議 3")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謝議員繼而向議員簡介建議 1 至建議 3，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a) 建議 1：陳克勤議員所提涉及委員會運作及關乎法案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恢復辯論")的磋商規定的《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修訂建議，當中包括：(i)明文規定內務委員會有權就委員會事宜發出指示；(ii)訂明若有超過兩個事務委員會擬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則須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便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該小組委員會；及(iii)取消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須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後才可向立法會秘書作出恢復辯論預告的現行規定，並清楚表明如內務委員會已接獲法案委員會報告，

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有關法案即視作已準備就緒可恢復辯論。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相關條文提出的擬議修訂載於議事規則委員會文件附錄 I、II 及 IV；而由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內務委員會採納以處理恢復辯論的擬議程序則載於議事規則委員會文件附錄 III；

- (b) 建議 2：因應《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的制定而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擬議相應修訂，當中包括：
  - (i) 訂明議員如未按照《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不得行使作為議員的權力或職能；及
  - (ii) 訂明立法會主席的選舉須在立法會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前舉行。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相關條文提出的擬議修訂載於議事規則委員會文件附錄 V；及
  
- (c) 建議 3：因應《2021 年立法會(紀律制裁及遙距會議)(雜項修訂)條例》的制定而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擬議相應修訂，有關修訂訂明立法會有權
  - (i) 對因行為極不檢點而被暫停立法會職務的議員施加財政處分，即在停職期間按比例不予發放議員酬金(包括津貼及任滿酬金)，但有關議員有權獲發還就停職期間招致的工作開支；及
  - (ii) 對在無合理原因下缺席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的立法會會議，且立法會主席不信納是基於合理原因而缺席的議員，就其每次缺席施加罰款。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相關條文提出

的擬議修訂載於議事規則委員會文件附錄 VI 及 VII。

43. 謝偉俊議員進一步表示，如上述 3 項建議獲內務委員會通過，他作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會在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一項決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如該決議案獲得通過，《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經修訂條文將自第七屆立法會開始當日起實施。

44. 議員對上述 3 項建議並無提出任何疑問。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請議員通過：(a)建議 1 至建議 3，以及議事規則委員會文件附錄 I、II 及 IV 至 VII 所標明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相關條文提出的擬議修訂；及(b)採納議事規則委員會文件附錄 III 所載由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關於處理恢復辯論的擬議程序。在席的所有議員均表示贊同。

## X. 其他事項

### 告別議案

(立法會 CB(2)1497/20-21(01)號文件)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過去做法，內務委員會主席均會建議在當屆立法會的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告別議案。她邀請議員就她應否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 2021 年 10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告別議案一事提出意見，議案措辭的擬稿載於會議文件內。內務委員會主席亦請議員察悉，按照立法會的傳統，告別議案會以中性措辭擬寫，若內務委員會通過議案的措辭，按一貫做法，議員不會就告別議案動議任何修正案。議員同意上述安排。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就應否在 2021 年 10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其他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辯論，邀請議員提出意見。議員同意在該立法會會議上只進行告別議案辯

論，因此該立法會會議將不會進行其他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辯論或察悉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的議案辯論。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 17(b)條，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將當作內務委員會已同意告別議案動議人的發言時間上限為 10 分鐘，而其他議員就該議案發言的時間上限則為每人 5 分鐘。她請議員就應否把其他議員就告別議案發言的時間上限延長至每人 7 分鐘提出意見。議員表示贊同。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0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10 月 6 日